

【補助申請】國科會 113 年度第 1 期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校內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 3 月 1 日(五)起，校內截止日期 113 年 3 月 29 日止。
- 二、研討會舉辦期間：須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間。獲國科會核定補助案件所需費用均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俟研討會辦理完成後再向國科會歸墊補助經費，毋須俟審查結果公告後再舉辦研討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人請先至國科會首頁 [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](#)，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。
 - (二)送出後請通知研發處學術組蕭月仙小姐(校內分機 550#301)，以利彙整續辦。
- 四、 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3 年 6 月 1 日（必要時得予展延）。
- 五、 其它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，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。**且至少應有二個國家或地區(不包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**
 - (二) 因應研討會運用數位化技術辦理之需求，外籍專家學者或與會人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方式參與會議，可視為親自出席，規劃補助費用項目時請整體考量實體或視訊等會議形式之需求。
 - (三) 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及鼓勵申請機構提供照顧幼兒之措施，本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
 - (四) 經國科會審查未獲推薦之申請案件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六、 相關法規及資訊，請詳閱[國科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作業要點](#)。
- 七、 國科會聯絡窗口：
 - (一) 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申請人及早作業。系統操作如有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。Tel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。
 - (二)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科教國合處孫小于科員。Tel：02-2737-7131，Email：hysun@nstc.gov.tw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蕭月仙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1